

《卡拉 OK 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在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的會議上  
要求政府就條例草案提供的資料

現把條例草案委員會要求的資料載列如下—

1. 就條例草案第 14 條—

- (a) 考慮議員的意見，規定第 14(1)(a)、(b)和(c)條只適用於在第 3(3)條所指的過渡期內，沒有牌照 / 許可證而繼續經營的卡拉 OK 場所。不過，對於根據擬議發牌管制計劃獲發牌照的卡拉 OK 場所，政府應考慮刪除第 14(1)(a)和(b)條；

為回應議員的關注，我們會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訂明第 14(1)(a)、(b)和(c)條只適用於在第 3(3)條所指的過渡期內沒有牌照 / 許可證而繼續經營的卡拉 OK 場所。

第 14(1)(a)和(b)條將不適用於已獲發牌照或許可證的卡拉 OK 場所，而第 14(1)(c)條則會作出修訂，以涵蓋發牌條件。

- (b) 考慮張宇人議員的建議，應就根據擬議發牌管制計劃獲發牌照的卡拉 OK 場所，修訂第 14(2)(a)條，訂明只會向持牌人或獲授權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作出第 14(1)條所指的指示；

從“經營者、料理者、管理者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場所的人”這組用詞清楚可見，所指的人應是在經營卡拉 OK 場所方面責任重大的人，即持牌人、持證人或公司持牌人或持證人的獲授權人士，而並非卡拉 OK 場所的任何普通職員，例如清潔工人或看守員。基於這個因素和我們在下文(c)項的回應，議員或會同意不必修訂第 14(2)(a)條，以在根據第 14(1)條送達指示予“經營者、料理者、管理者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場所的人”和送達指示予“持牌人、持證人或獲授權人士”之間作出區分。事實上，作此區分即表示前者可能不包括後者，並會令人質疑所有其他採用“經營者、料理者、管理者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場所的人”這組詞的條文的正確詮釋。

- (c) 考慮主席的建議，在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時，政府應承諾在執行第 14(2)條時，發牌當局盡量不會把根據第 14(1)條

發出的通知，送達“卡拉 OK 場所的經營者、料理者、管理者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場所的人”以外的人。政府亦應保證，清潔工人在法律上不會被視為“卡拉 OK 場所的經營者、料理者、管理者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場所的人”；

我們確認清潔工人不會被視為“卡拉 OK 場所的經營者、料理者、管理者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場所的人”。就語句結構而言，“經營者、料理者、管理者……”不能解作包括卡拉 OK 場所的初級人員，因為“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場所的人”經“經營者”、“料理者”或“管理者”限制修飾為同一職類人士。

政府不會根據第 14(1)條向“卡拉 OK 場所的經營者、料理者、管理者或以其他方式控制該場所的人”以外的人發出通知，並會在恢復二讀辯論時作出承諾。

2. 訂明根據第 18 條送達的封閉令，應以掛號郵遞方式送至受送達人的最後所知營業地址或住址，以及張貼於有關處所的顯眼處。

第 18 條的現行草擬方式可見於很多其他條例。該條讓發牌當局可透過面交送達、掛號郵遞方式或把通知或命令張貼於接近處所的要衝位置，以把送達服務辦妥。最後一種送達方式可被視為後備送達方式，因為如命令或通知未能透過面交送達或掛號郵遞方式送達，例如因找不到持牌人或持證人而掛號郵件被退回/無法派遞，則也可藉此有效送達通知或命令。發牌當局根據行政程序，當然會採用多於一種方式確保通知或命令會妥為送達。

正如我們於立法會 CB(2)1585/01-02(03)號文件第 6 項解釋，如在法例明文規定，必須採取所有不同方式送達通知，實行起來會有困難。倘若無法透過某種或某幾種指定的方式送達通知，送達服務便不能辦妥。

同樣難以實行的，是要求申請封閉令通知同時以掛號郵遞方式送達和張貼於該處所的顯眼位置或接近該處所的顯眼位置，因為如以掛號郵遞方式送達的通知被退回而無法派遞，則即使通知已張貼於處所的顯眼位置，送達服務都會因郵遞方式送達無效而被視為未能辦妥。倘若受送達通知的人藉刻意不接收掛號郵件而逃避通知，則這情況會使第 15 條實際上無法實行。如無法派遞的通知被退回，則區域法院根據第 15 條作出的封閉令是否有效，頓成疑問。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始終認為不適宜明文規定申請封閉令的通知必須同時以掛號郵遞方式送達和張貼於有關處所的顯眼處。此舉會嚴重妨礙當局有效執行發牌制度。

保安局  
二零零二年五月

C:\karaokbills\AR 5-02-02-chi(3).doc